

中華文社會科學叢書
化協會

莊 耘 集 農 场
組織法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渝初版

中蘇文化協會
社會科學叢書 蘇聯集體農場組織法

渝版江西重紙

◎ 定價一元

(郵運費)



譯者：西門欽
發行者：中華書局
印刷者：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各埠中華書局

重慶 李子壩

譯者序言

蘇聯農業經營，有二大主要形式：一為國營農場，二為集體農場；集體農場尤為蘇聯農業經營上最重要者。據一九三九年之統計，集體農場，總數計二十四萬一千個，包括農家一千九百三十萬戶，佔全國播種面積百分之九十九又六，佔全國農業經營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又六。每一集體農場之耕地，平均約有四百八十四公頃以上。如以之與美國大農場平均耕地為二十公頃，法國大農場平均耕地為五、六公頃，德國大農場平均耕地為三、四公頃，兩相比擬，則蘇聯集體農場規模之大，可以想見。

由於大規模之農業經營形式，是以近代農業機械，如曳引機，

複合機，播種機，火犁等等，可以充分發揮其效能，使農業經營實施機械化與工業化，使城市與鄉村消滅其對立與不平衡諸現象。蘇聯近十五年來，食糧問題之滿意解決，工業原料之源源供給，以及整個國民經濟之得以次第改造與推進，考其原因，集體農場運動，自爲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何謂集體農場，其生產與分配如何實施，當爲國人所欲知其詳者。蘇聯之所稱集體農場者，本有多種形式。一九二八年以前盛行之集體農場，大有異於一九三〇年後之集體農場。前者較爲簡單，後者更臻完備。凡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先將土地合併爲一單位，由政府授以永久使用之證件，詳細註明此項土地之數量與界限。凡退出集體農場者，其土地不准收回。土地公有，爲蘇聯集體農場重

要特徵之一。

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除共同佔有耕地而外，亦可以佔有園圃牧場，供各家農戶個別之享用。其面積自四分之一公頃，半公頃，以至一公頃，皆視政府之規定而佔有之。此種園圃牧場，可以使農民獲得若干補充之食料，如雞、鶯、豬、羊、蔬菜、馬鈴薯、玉米、黍、蘋果、葡萄等。園圃私有，亦可為蘇聯集體農場特徵之二。

農民之加入集體農場者，其生產工具如犁、鋤、馬匹等亦須歸公。凡農民於加入集體之前，已將其馬匹或種子先行變賣者，加入後必須照價賠償，以肅流弊。生產工具之公有，自為蘇聯集體農場特徵之三。

集體農場依生產原則，劃分為若干生產部門，如播穀、翻土、

耕作、收割、磨粉、牧畜、割草等等。每一部門，設有專任之領導者，每一部門內又分爲若干小隊。農民所任之工作，依規定之標準登記於各人之勞動登記簿上，以便於年終結算。工作種類，計分七級：例如在農場中任守門或雜役者，其每日工作，列爲第一級；折合爲工作日半日；再如駕駛曳引機或複合機者，其每日工作，列爲最高級，即爲第七級；折合爲工作日二日。農業勞動之有組織，亦爲蘇聯集體農場特徵之四。

蘇聯集體農場，使用機器之範圍甚廣。一九三八年，蘇聯集體農場以機器耕種者，佔全部耕種工作百分之七十一，以機器割刈者，佔全部割刈工作百分之四十三，以機器打穀者佔全部打穀工作百分之九十四。一九三八年曳引機數達四十八萬三千餘輛，複合機數

達十五萬三千八百架，運輸車達十九萬五千。其他各種機器農具，
為數亦甚可觀。農業經營之高度實施機械化，乃為蘇聯集體農場特
徵之五。

以上所述土地之公有，園圃之私有，生產工具之公有，勞力之
有組織，以及高度機械化之實施，當為蘇聯集體農場生產組織上之
顯著特徵。茲進而述其分配組織。

集體農場，收入之分配，大異於國營農場或國營工廠。凡國營
農場或國營工廠，其工人悉依工資為收入，其生產品全部由國家支
配。集體農場則不然，其收成乃屬於全體集體農民，直接歸其支配
。惟有使集體農民能獲得其參與集體生產而來之正當分配，農民始
可以樂於增加生產，並能積極建設集體農場。集體農場之收成，歸

全體農民所有，此爲蘇聯集體農場分配上重要原則之一。

集體農場之收入，主要部分爲實物收獲，一小部分爲金錢之收入。此全部收穫，除依國家規定額數照價繳納於政府，即出售於政府而外，再扣除用於儲藏、保險、償債、行政開支及公共福利事業之部分外，其所餘者至少佔全部收入三分之二以至二分之一，由全體集體農民依其工作日之多寡而分配，其勤奮者予以額外之獎勵，其怠惰者，予以相當之懲罰。集體農民依其工作日之多寡而分取收成，是爲蘇聯集體農場分配上原則之二。

凡集體農場之成績優良者，其分得之收成品愈多。農民分得之收成品，除供其自用外，且可以出售獲利。各城市各車站，政府設有專爲集體農民出售其生產品之市場。集體農民出售其生產品所得

者，可以自由購備一切日常需用之物品，如布疋、鞋襪、化裝品、娛樂品等。發展集體農場之貿易，為鼓勵集體農民發展其經營，並使城市與鄉村加強其經濟上之連繫。集體農民之貿易，亦可視為蘇聯集體農場分配上之第三原則。

上述各點，關於蘇聯集體農場生產與分配方面之原則，其舉要大端，幾已盡在於此矣。

一九四三年九月西門宗華識於川中

蘇聯集體農場組織法

一 集體農場之形式

蘇聯集體農場創始於十月革命之後。集體農場之形式，本有多種，其間由繁而簡，由零亂而趨統一，由易於動搖而臻於鞏固者，將近十數年之歷史。革命初期，草創之集體農場形式，如「耕種合作社」，如「農業公社」，漸漸演進而為最完備之勞動組合，即今日之集體農場，俄語稱之為農業「阿推爾」(Agricultural Artel)，「阿推爾」者即勞動組合之意。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七日，召開集體農場之積極分子（突擊隊員）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農業阿推爾」之標準組織法，全國集體

農場必須根據此標準法，以訂立各農場本身之組織章程。除標準法中規定斟酌地方特殊情形以外，其餘條文，各農場皆須與標準法相符。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五日重加修正，本組織法乃為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古比雪夫最近出版之原文也。

二 集體農場組織法

第一項 集體農場之目的與任務

第一條

凡鄉區勞動農民，均可以自願結合，組織集體農場，以公共之生產工具與有組織之共同勞動，從事於集體生產，以建立公有性質之農業經營，使其能完全克服富農，剝削者，以及一切仇視勞動者之敵人，同時使其能完全消滅農民之貧窮黑暗及其落後性，以創造高度之勞動生產率，保障集體農民生活之優越。

凡集體農場所走之路，乃為社會主義之路，亦為勞動農民當前唯一正確之大道。加入集體農場者，必須極力鞏固其農場，勤

懇參加集體勞動，并依勞動之多寡，分取農場之收入。對於公共財產、團體福利，均須愛護，保護曳引機及農業機器，小心飼養耕畜如馬匹等，並須嚴勵執政府規定之生產計劃，如是使集體農場成爲布爾薩維克式之農場，並使集體農民成爲富裕之農民。

第二項 集體農場之土地

第二條

凡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應將其個人過去分得之土地，廢除界限，使各集體農民之土地，打成一片，以供集體耕種之用。

凡集體農場所有之土地，與其他種類之土地相同，均視爲人民公有之國有財產。依國家法律之規定，該土地將永屬於集體農場所有，供其無限期永久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

凡集體農場，當地之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發給以准其無限期使用之憑據，在此憑據上，註明該集體農場土地之大小與詳細之界限。自此以後，該農場之土地面積，不准縮小，祇許擴大，或吸收國有之空地，或吸取其他未加入集體農場之個別農民多餘之土地，惟祇限於互相毗連之土地。

凡在公共耕作之土地中，可以分出一部，給與各集體農民家庭，供其個人使用，作為私產，如園圃之類。

凡集體農民個人使用之土地（除農舍所佔者外），其面積定為自四分之一公頃至半公頃，但有時准許佔地一公頃者，惟須得各加盟共和國之土地人民委員會依據全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法令之指示。

第三條

凡集體農場所有之整塊土地，絕對不准削減；即遇集體農民退出集體農場時，亦不准由此整塊土地中分取其個人之土地，而祇得由國有空地中取償之。

凡集體農場之土地，得依輪種之規定，分割爲若干塊，場內所分各組，對其輪種之土地，在輪種期間應負完全責任。

凡擁有廣大畜牧場之集體農場，遇必要時得分出一部分多餘之土地，專供畜牧之用，或用以培植芻草，專供畜牧場之飼料。

第三項 集體農場之生產工具

第四條

凡在集體農場內，一切耕畜，農具（如犁、播種器、鋤、打禾器、刈刀等）種子，飼養農場內公共牲畜所必需之芻草，耕作必需

之建築物，以及各種製造農產品之企業，全部應充作公產。

凡在集體農場內，集體農民之住宅，及其個人享有之牲口，禽類與畜牧，則完全不屬公產。

凡農業器具，雖依上項之歸定，均應歸公。然耕作園圃所必需之小農具，則仍屬各集體農民個人使用，視爲私產。

凡在公有之耕畜中，遇必要時，集體農場管理部得分出馬匹數頭，專供集體農民作有報償之借用。

凡在集體農場內，可以組織各種混合畜牧場，但農場內如有大量之牲畜，得組織各種專門性質之畜牧場。

第五條

凡在穀類、棉花、甜蘿蔔、麻、馬鈴薯、蔬菜、茶葉、以及煙

草之生產區域，集體農民得私有下列各物：牛及小牛二頭，母豬一頭，連同小豬幾頭。有時如管理部認為必要時，亦可增至母豬二頭，羊十隻，連同小羊，禽類兔子，可無限制，蜜蜂可有二十箱。

凡在畜牧事業極發展之農業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二三頭，連同小牛，母豬亦二三頭，連同小豬，羊二十至二十五頭，亦連同小羊，禽類兔子亦不限制，蜜蜂亦二十箱。此等區域，即在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白俄羅斯之森林區域 White Russia，烏克蘭之契爾尼高夫 Chernigov 省，基夫 Kiev 省，巴拉平 Barabin 之草原，西部西伯利亞 West-Sibiria 邊省，阿爾泰山 Altai mt. mts.，沃木斯克省 Omsk 及依希姆 Ishim 及托保爾 Tobol 區域，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 Bashkaria 之山地，東部西伯利亞省之東區，遠東邊省以及北部邊省

所屬之倭羅格達 Vologda 與霍爾莫各爾 Kholmogor 各地等。

凡在非游牧或半游牧性質之畜牧經營之區域，或耕種不佔重要地位而以畜牧為主體之區域，如哈薩克斯坦之畜牧區域以及鄰近遊牧之區域，土耳其曼 Turcoman，達吉克斯坦 Dzhikstan，卡拉卡爾巴根 Kara-Kalpaktia，加爾吉斯 Kirghiz 之畜牧區域，俄依拉茨克自治共和國 Oirat-sk，哈加西亞 Khakasia，布里雅特蒙古 Buryat-Mongol 之西部，卡爾密克 Kalmyk 白汗共和國，達克斯坦 Daghestan 自治共和國，清契諾音古希 Checheno-Ingush 白治共和國，半巴丁諾巴爾格爾 Kabardino-Balkar 自治共和國，卡拉契 Karach 自治共和國，奧斯丁自治共和國，阿則倍疆共和國 Azerbaijan，阿美尼亞 Armenia 共和國以及喬治亞 Georgia 共和國等之山地區域，各集體

農民，得私有牛四五頭，連同小牛，羊三十至四十頭，連同小羊，母豬二三隻，連同小豬，禽類兔子不加限制，蜜蜂二十箱，此外尚有馬一匹，或駱駝二隻，或驥、驢各二隻。

凡在不重耕種而專靠畜牧之遊牧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八至十頭，連同小牛，羊一百至一百五十隻，小羊在內，禽類不加限制，馬十四匹，駱駝五至八匹。此等區域，即爲哈薩克斯坦之遊牧區域，那加依 Nagai，以及布里雅特蒙古之遊牧區域。

第四項 集體農場之工作及其管理

凡集體農場必須依計劃操其經營，更須嚴厲執行國家規定之生產計劃，與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凡集體農場，應嚴厲執行下列各事：耕種計劃，休耕計劃，收

割，打禾，冬耕，以及國家提示其發展畜牧之計劃。

凡集體農場之管理部以及一般集體農民，均須執行下列各種義務：

1. 正確運用輪種法與深耕法，除去雜草，擴張并注意休耕與冬耕，適時種植工業原料植物與收取棉花，利用牲畜之肥料或鑽物質肥料，慎防農作上之害蟲，注意收獲工作及溉灌設備，保護森林，極力遵照當地政府機關所規定之耕作法則，使集體農場收成率得以提高。
2. 選擇優良種子，勿使有雜種，保護良種，勿使損壞，貯藏於乾燥通風之倉庫，并發展良種之培植。
3. 對於集體農場內之土地，應加以改良，開墾新地，以及作

內部之整理，使耕種面積得以擴大。

4. 依公有原則，儘量利用農場內所有之發動力與一切農具，種子，以及其他各種生產工具，并應儘量利用農場自備或國家經曳引機站以供給集體農場之各種曳引機，動力機，打禾機與複合機。同時應小心使用公有之農具與耕畜，使其常能保持良好。

5. 組織畜牧場，遇可能時尙可組織養馬場，同時應發展耕畜之繁殖，改良牲畜之種類，提高畜牧場之生產率。對於農場內積極工作者，應襄助其養育牛以及小牲口，對於農場內良種之牲口以及各集體農民個人私有之牲口，均須遵照動物學以及獸醫學所指示之方法以飼養之。

6. 發展飼草生產，改良牧場，并協助農場內積極參加公有生

產之集體農民，使其能儘量利用農場內之牧場；如遇集體農民需要飼草以飼其私有之牲畜時，集體農場應與以種種利便。

7. 依各地天然地理位置之利便，以發展各部門之農業生產；并依各地不同情形而組織各種不同之手工業；整理農場內所有之池沼，以發展漁業。

8. 依公有原則以發展各種生產所必需之公共建築物。

9. 提高集體農民勞動之熟練程度，使各集體農民能成為精幹之份子，成為曳引機之司機、複合機或汽車之司機，有獸醫知識且富有經驗之養馬養豬或牧羊之人才。

10. 提高集體農民之知識程度，輸送報章雜誌書籍，開映影片、傳放無線電、組織俱樂部、圖書館、閱書室、建立浴堂、理髮

室、田間休息所、清理鄉村道路、兩旁種果樹，並設法引導集體農民修飾其住所。

11.吸收農婦參加集體生產，並參與農場之團體生活，挑選精明強幹之農婦，使其參加農場內之領導工作，更須設法開辦托兒所、嬰兒院，使農婦解脫其家庭瑣事之束縛。

第五項 集體農民之資格

第七條

凡集體農民必先經農場全體農民大會之通過，並須得農場管理部之批准，方得正式認爲集體農民。

凡勞動農民，不分性別，年齡達十六歲以上者，皆得加入集體農場。

凡富農及一切被剝奪選舉權者，概不准加入集體農場。

例外： 1. 凡被剝奪選舉權者之子女，如多年曾參加有益於社會之工作，且極為忠實者，不在此例。

2. 凡過去之富農及其家屬，以其過去犯有反政府或反對集體農場而被判流刑者，如在放逐地點內能忠實執行工作三年，且表現擁護蘇維埃政府之政策而真正改過者，不在此例。

凡個別農民，在未加入集體農場前二年中，已變賣其馬匹，或已無種子者，如欲加入集體農場時，必須於六年內由其收入中扣除價值此項已出賣之馬匹及種子之數目，用實物以清償之。

凡集體農民之開除，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集體農民出席之大會通

過，方得有效。大會記錄，須明白註明集體農民總數，出席人數與贊成開除之票數；被開除者如不服大會議決而向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其最後決定權，則屬於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并有該農場管理部之代表與被開除者本人出席之會議中決定之。

第六項 集體農場之經費

第九條

凡加入集體農場者，必須繳納加入費，自二十至四十盧布，依各農民家庭經濟情形而決定。此項加入費為集體農場不動之基本金。

第十條

凡加入集體農場者，須繳納其所有之財產（如耕具、農畜、農

作所需之建築物等），以作公用。在其總值中，得提出四分之二至二分之一，定為農場內不動之基金。至於集體農民經濟較為充裕者，其應提作不動基金之成分則較高。除劃為不動基金者外，其餘部分之財產，則構成為該集體農民加入集體農場之股份。

凡集體農民退出集體農場者，管理部得以金錢償還其投入之股份，且可以償還其土地，但此項土地須在該集體農場範圍以外者。至於此種償還，須在經濟年度終結時結算，方為正當。

第十一條

凡集體農場收得之農產品，及畜牧生產品，則可作下列各項開支：

1. 劃出一部份農產品與畜牧生產品，以償還政府所借於集體農

場之種子，並根據合同之規定，以實物支付曳引機站為其服務之工價，同時應執行政府與集體農場所簽訂合同上所註明之義務。

2. 劃出一部分播種所需之種子，以及飼養牲畜所需之飼草，其數量應保障全年之消費。此外為預防荒年，應另外撥出一部分不許動用而每年必須換新之種子飼草基金（此基金並非指金錢，乃指不動產——譯者註），其數量約計全年所需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至二十。

3. 此外經全體集體農民大會之通過，得分劃一部分生產品為專作接濟殘疾、老人、一時喪失勞動能力者，貧苦紅軍之家庭，以及充作開設托兒所，救濟孤兒等之需用。惟此項開支，不得超過集體農場全年收獲百分之一。

4. 經集體農民大會通過，尚可劃出一部分生產品，出賣於國家。

之收買機關，或輸送於市場，以求出售。

5.除上述一切消費外，所有剩餘之全部農業品及畜牧生產品，得由全體集體農民依工作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第十二條

凡集體農場所獲得之金錢收入，可作下列各項開支：

- 1.一部分依國家法律之規定，作為納稅，繳納保險金以及首先償付金錢上之借款。
- 2.一部分使用於目前生產必需之用途，如修理農具，醫治牲口，防止害蟲等。
- 3.一部分用於行政方面之開支，其總數不得超過農場內金錢收入總數百分之二。

4. 一部分用於文化享受之消費，如培植幹部人才，用於托兒所，兒童運動場及裝置無線電等。

5. 一部分用於填補農場內不動基金因購備農具、牲畜、建築材料，支付由外聘來之建築工人之工資等等所造成之虧空。

但用於填補虧空之數目，在穀類生產區域，至少須佔全部金錢收入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在工業原料植物區域與畜牧區域，至少須佔全部金錢收入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十。

6. 除上列種種開支外，所餘之全部金錢收入，各集體農民得依工作日之多寡而分配之。

凡一切收入，務須於當日登記於收款帳上。

關於收支方面，集體農場管理部應負責訂立常年預算。此項預算須經集體農場全部大會之通過，方生效力。

集體農場管理部，凡在預算中規定可以撥動之部分內，始有動用之權，如任意撥動，則須嚴禁；但遇必要時，管理部得首先請示於全體大會之允許，始可動用。

由全體大會通過用於生產方面之預算中，管理部於秋收成色求作最後決定之前，准予動用預算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留作準備金，祇能於秋收成色斷定以後，經全體大會通過後，始可動用。

凡農場內一切多餘之經費，應存入農業銀行或儲蓄銀行。至於向銀行支取存款時，須得管理部之命令，并須有管理部主任與會計

之蓋章。

第七項 集體農場之組織及其勞動之報酬與紀律

第十三條

凡集體農場內之一切勞作，均須遵照集體農場章程而由各集體農民自己執行。該項章程乃由全體大會產生之。至于僱傭勞動之採用，祇限於專門技能者，如農業專家、工程師、以及技術人材等等。

凡遇全體集體農民加緊勞動而仍覺不敷之特殊情形時，或以建築工作上之需要，得臨時僱用勞工。

第十四條

凡集體農場管理部，應在農場內成立各種生產組，如耕種組與

畜牧組。

凡「耕種組」之工作期限，至少須滿輪種之一週期。

凡輪種之土地，在輪種期間，應完全交付于耕種組。

凡耕種組，管理部得將一切必需之農具、耕畜、以及建築物完全交其使用，并立有憑據。

凡「畜牧組」之工作期限，至少三年。

凡畜牧組，管理部得給以上等之牲畜，以及一切必需之器具與建築物。

凡各集體農民之工作，應由生產組組長分配之，組長負領導本組內集體農民之責任，不准有彼此代勞或袒護家屬之行為；對於集體農民勞動熟練之程度，以及其經驗與體力，均須有充分之估計；

對於懷孕或有嬰孩而須哺乳之農婦，應減輕其工作，婦女產前產後各一月中，應解放其工作，同時在此二月中，仍以平均工資之半數來計算其工作日，以維持其生活。

第十五條

凡在集體農場中，一切均以按件工作制爲基礎。

凡集體農場管理部，對於一切農業生之工作，應訂立標準，每一工作，應規定其所需之工作日，以及各集體農民應做工作之標準，此種標準須經全體大會之通過。

凡對於每件工作，均須規定其生產標準，而此種標準應適合一般忠實集體農民之力量，同時亦應顧及集體農民之耕畜、機器、與土壤諸條件。例如耕種一公頃之土地，或播種一公頃土地，收取一

公頃之棉花，打取一噸之穀物，收穫一公担之甜蘿蔔，收取一公頃之蔬，榨取一公升之牛乳等等，都須依照作工所必需之勞動熟練程度，並顧及工作之繁簡難易與重要或不重要，然後規定每種工作應合成若干工作日。

凡生產組組長，至少每星期須計算各集體農民所作之全部工作，並依照已定之標準，將其工作合成工作日而登記于各集體農民之勞動登記簿。

凡管理部，每月須將各集體農民一月中工作所得之工作日數公佈之。

凡集體農民之常年工作與收入，除由農場內會計負責計算外，須經生產組組長與管理部主任親自審查一過。關於各集體農民工作

日數之登記，須在召集分取收成之大會前二星期公佈之。

凡遇耕種組之工作成績優良，能在其土地上，獲得較一般集體農民更多之收獲，或畜牧組工作成績良好，能使每牛產出多量之乳汁，能使牲畜肥壯，能保養全部小牲畜者，農場管理部對於該組組員，應與以特別之待遇，於計算工作日時，應增加其工作百分之十，對於組內突擊隊員（即積極份子）則增加百分之十五，對於生產組組長，畜牧場主任，則增加百分之二十。

凡遇耕種組之工作成績惡劣，在其土地上收得較一般集體農民更少之收成品，或畜牧組工作成績不良，產乳量降低，牲畜體重減少，或小牲口減少，管理部對於此種生產組，必須與以處罰，在彼等所作之全部工作日數中，扣除百分之十。

凡農場內各集體農民收入之分配，須遵照各人所有之工作日數爲標準。

第十六條

凡集體農民，每年可得金錢之預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凡集體農場管理部，如供給集體農民以實物預支，其時期須由打穀時開始，其數量須於已打之穀定作農場需用之總額中，抽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凡專種工業原料植物之集體農場，不必等待農產品如棉花、蘿蔔、甜蘿蔔、茶葉或煙草等完全交付於國家之後，而至少須於每週交納於國家而獲得其所值百分之六十之金錢時，即可將此收入，分發

於各集體農民。

凡各集體農民務須謹慎保管農場內之財產，以及國家所給與農場使用之機器，同時須忠實作工，服從大會與管理部所通過之決議與製定之章程，並須嚴厲執行管理部與組長所分配之工作與義務，并履行勞動紀律。

凡集體農民有浪費與破壞公共財產，或毫無正當理由而退出集體農場，或不忠實執行農場之工作，破壞勞動紀律與農場內章程者，管理部得有權依照章程之規定，與以處罰，例如對於不忠實工作者，完全不計其工作日數，或下警告，或在全體大會指名警告，或在農場內揭示處公佈其罪狀，或處罰五天工作日，或委以極低下之工作，或暫時停止工作等等。

凡集體農民犯過而曾施以各種教導與處罰方法而仍不改正者，管理部得在全體大會上提出開除。

凡集體農民之開除，須遵照集體農場組織法第八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強佔集體農場或國家所有之財產，或破壞集體農場之財產與牲畜，破壞曳引機站之機器者，一概視為叛變集體農場而助長敵人之行爲。

凡犯有上列破壞集體農場罪狀者，得由集體農場提送法庭，而遵照國法嚴辦。

第十九條

凡集體農場大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事務，在大會閉幕與下屆大會之間，由大會所選出之管理部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凡全體大會，乃管理農場之最高機關。下列各事，皆須取決於全體大會：

1. 凡集體農場之主任與管理部，均須於全體大會選出。集體農場尚設有監察委員會，亦由大會選出而經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2. 凡新集體農民之加入與開除等，均須取決於全體大會。
3. 凡關於一年內之生產計劃，收支預算，建築計劃，工作之估計與工作日數之標準，均須於大會上決定之。

4. 凡集體農場與曳引機站締結之合同，亦須於大會上決定之。
5. 凡關於管理部每年之工作報告，以及監察委員會對報告之決議，均須於大會上通過，此外關於農業上重要宣傳運動之計劃，亦須於大會上通過之。

6. 凡關於基金之額數，以及關於依工作日數而分配生產品或金錢之數量，均須於大會上決定之。

7. 凡集體農場之內部規程，須經大會之通過。

凡上列種種條文，如未在全體大會上通過者，則均不能發生效力。

凡全體大會須有集體農民半數以上之出席，方為合法，始有權處置一切問題之權力；至於管理部之選舉，農場主任之選舉，集體

農民之開除，基本金數目之決定，則須於有集體農民三分之二出席之大會上決定之。

凡一切決議之成立，須由大會多數公開投票贊成通過。

第二十一條

凡大會可選出管理部，以處置一切事務，管理部任期一年，其名額視農場範圍之大小，選出五人至九人。

凡管理部乃農場內之執行機關。對於全體大會以及對於國家，均負有工作上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二條

爲使農場內有領導集體農民與各生產組日常工作起見，並能經常注意管理部是否執行其工作之責任起見，全體大會得選出農場主

任一人，同時即為管理部之主任。

凡農場主任，須於每月至少召集管理部會議二次，以便討論農場一切重要事項并決議之。

為協助農場主任之工作起見，管理部可由其部內推選一人，充作副主任。

凡副主任之一切工作，須完全服從主任之指示。

第二十三條

凡生產組組長及畜牧組組長，均由管理部指定，任期至少二年。

第二十四條

為管理農場內帳目與統計農場內財產起見，准許推選集體農民

一人，或僱用一人，專任會計。會計須負責記算帳目，并依規定之格式，作一切統計工作，同時會計須完全服從管理部及主任。

凡會計，不能任意發放款項，發給預支或動用農場內之實物基金。凡此種種，惟管理部及主任始有權實行之。一切金錢之動用，須經主任或副主任之簽字。

第二十五條

凡集體農場監察委員會，負審查管理部所作之全部經濟與事業之責任，監察委員會必須注意一切金錢與實物是否照常交入農場內，注意一切開支是否遵照原來之規定，注意農場內財產是否保護而不致被竊或破壞，金錢是否浪費，同時注意集體農場是否執行對國家應盡之義務，集體農民是否能清償自己所欠之債務，以及是否能

認真收取集體農民之欠帳。

凡監察委員會須謹慎審查農場之帳目，注意其是否有失算，工作日數是否正確估計，對於工作日數是否按時計算，以及其他有否違反集體農場與其集體農民之利益。

凡監察委員會，每年須作審查工作四次，遇管理部對全體大會作常年報告時，監察委員會必須在此報告後，作負責之結論。監察委員會對報告所作之結論與意見，亦須得大會之通過。

凡監察委員會之全部行動，均須對大會負完全責任。

三 戰時集體農場工作日分配新法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與蘇聯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關於戰時提高集體農場中各集體農民應作之最低限度之工作日，決議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與蘇聯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致認為依一九三九年規定凡具有工作能力之集體農民應作最低限度之工作日，全國大多數集體農民與農婦皆已完全執行，且有超過定額者。

目前一方面欲使集體農場能準時推行一切農業工作，如是不特農場之收穫得以提高，畜牧之產量得以發展，即集體農民本身之依工作日數而分得之金錢與實物收入，皆將隨之增多，另一方面欲使

全國以及紅軍獲得充分之食糧，而食糧對於國家正在與德國侵略者作戰上佔有極重要地位，故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與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下列之決議。

第一項：在戰時對於每一具有工作能力之集體農民與農婦，提高其一年內應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

甲、在種植棉花區域內，每一集體農民農婦應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提高至一百五十工作日。

乙、在莫斯科省 Moscow，列寧格拉省 Leningrad，依凡諾夫省 Ivanov，雅洛斯洛夫省 Yaroslav，高爾基省 Gorky，加里寧省 Kalinin，倭羅格達省 Vologda，圖拉省 Tula，利森省 Ryazan，斯模稜斯克省 Smolensk，阿爾干日爾省 Arkhangel，摩爾曼斯克省 Murmansk，

基洛夫省 Kirov，莫洛托夫省 Molotov，斯維特洛夫斯克省 Sverdlovsk，赤塔省 Chita，伯利邊省 Khabarovsk，濱海邊省 Pri-Morsky，卡累爾芬蘭共和國 Karelia-Fin Republic，哥米自治共和國 Komi，馬利斯克自治共和國 Mariisk，雅庫茨克自治共和國 Yakutsk，以及全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規定之各穀類與畜牧之高山區域內，每一集體農民農婦應作之最低限度之工作日，提高至一百工作日。

丙、除上列規定各區域以外，全國其他區域內，一律以一百二十工作日為集體農民農婦應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

第二項：更為保障全年各農忙期間中之農業工作之順利推進，如翻墾土壤、播種、鋤田、割草、收獲、飼養牲畜，每一集體農民農婦應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分配如下：

甲、凡在種植棉花區域，在三月半以前，每人必須至少有三十工作日；自三月半以迄九月一日，每人必須至少有四十五工作日；自九月一日以迄十二月一日，每人必須至少有四十五工作日；其餘之工作日，可在十一月一日以後作畢。

乙、凡如上列第一項中規定「乙」種區域內之各省各邊省與各共和國，在六月一日以前，每人必須至少有二十五工作日；自六月一日以迄八月一日，每人必須至少有二十五工作日；自八月一日以迄十月一日，每人必須至少有三十五工作日；其餘之工作日，可自十月一日以後作畢。

丙、凡如上列第一項中規定之「丙」種區域內之各省各邊省各共和國，在六月半以前，每人必須至少有三十工作日；自六月半以迄

八月半，每人必須至少有三十工作日；自八月半以迄十月半，每人必須至少有四十工作日；其餘之工作日，可自十月半以後作畢。

第三項：授權各聯邦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邊省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各區域內由於地方上特殊情形之需要，集體農民農婦在農忙期間應作之工作日數量，可以有所伸縮，惟其伸縮限度，當以工作日之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第四項：對於集體農民家庭內之未成年之兒童，年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規定每年必須之最低限度工作日，至少須有五十工作日。集體農場必須發給未成年之兒童以勞動登記簿，對於彼等所作之工作日應予單獨計算。

第五項：依據全蘇聯最高會議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指令，

凡具有勞動能力之集體農民，並無正當理由，而在農忙期間不作完其應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者，當提交法庭，并依人民法庭之判決，令其在農場內應作六個月之勞動懲戒工作，在六個月內所作工作日之報酬中，扣去其百分之二十五，以充集體農場公益之用。

凡具有工作能力之集體農民農婦，如於一年內不能作完其工作之最低限度工作日者，則認其爲退出集體農場，取消其享有集體農民之權利，並取消其享有之園圃土地。

第八項：凡人民法庭於接得上列第五項所指之案件時，應於十日內加以審判，其判決書應予立刻執行。

第七項：集體農場管理部以及生產組組長，如有對於具有工作能力而並未作完其最低限度工作日之集體農民，不加檢舉告發者，

同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二

四 戰時城市鄉村居民農業動員法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與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鑒於戰時必須對於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及機器曳引機站予以種種協助，使一切農業工作得以如期完成，故有動員全國城市鄉村中具有工作能力之人參加農業工作，決議如后。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及共黨中央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決議：

第一項：准許各聯邦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邊省各省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四二年農忙最緊張期間，依動員法動員下列人等參加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及機器曳引機站之工作：

甲、城市與鄉村中具有工作能力而並未參加工業生產交通工作

者。

乙、一部分服務於國家機關、合作社、以及社會團體之人員，最先為服務於土地人民委員會與國營農場人民委員會之人員，惟勿妨害其在機關上之公務。

丙、城市與鄉村中不完全中學與完全中學之六年級至十年級學生，中等職業學校學生及大學生，惟已屆畢業期者，不在此例。

第二項：凡動員於農業工作之具有勞動能力之人民及公務人員，其年齡標準，男性規定為自十四歲至五十五歲，女性為自十四歲至五十歲。

凡女人有乳兒，或有八歲以下之小兒者，如遇其家庭內無人看護者，得免除其動員。

第三項：凡完全中學與不完全中學學生之服務於農業工作時，男女分批出發，並由其師長率領之。

凡學生服務農業工作者，其工作日之長短，依其年齡之大小與工作之繁簡，而規定爲自六小時以至八小時。

第四項：動員於農業工作之時期，則由各聯邦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各邊省，各省執行委員會依農業工作之時期而規定之。凡中學生，中等職業學校學生與大學生之從事於農業工作者，一般以暑假期內實行之。

第五項：凡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應集體農場管理部，國營農場場長及機器曳引機站站長之要求而到達於集體農場，國營農場與機器曳引機站時，即受集體農場管理部，國營農場場長，機器曳引

機站站長之指揮，而後者必須供給服務於農業工作者以住所。

集體農場管理部與國營農場場長須依工作之性質，而分配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於各生產組中，或成立單獨之小組。凡參加集體農場，國營農場，與機器曳引機站之被動員人員，必須服從內部一切章程。

第六項：凡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其在國營農場，與機器曳引機站中工作之報酬，應照國營農場與機器曳引機站內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標準與估價，予以同等待遇。

凡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其在集體農場中工作之報酬，應照集體農場中其他集體農民之工作標準與估價，以及依工作日數而分取實物與金錢，享有同等待遇。

凡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其工作日之最後結算，定於年終，惟在年終結算以前，管理部得照其所作工作日之價值，依集體農場生產計劃之規定，得付予工作者以半數之預支。

第七項：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及機器曳引機站對於參加農業工作者，應予以公共之伙食。伙食費應依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規定之價格，惟不得超過一般合作社與國家食堂之價格，至於所食之麵包，則待依工作日數分取實物收成時扣除之。

第八項：對於被動員於農業工作之公務人員，保留其在原機關所得薪水之一半，對於中等職業學校學生及大學生，則保留其原領之津貼。

凡被動員於農業工作者，其起運與回程之火車或輪船費用，均

由集體農場，國營農場，機器曳引機站依價付給。

第九項：凡參加農業工作之動員，由地方蘇維埃、市蘇維埃、區蘇維埃、鄉村蘇維埃，依各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省及省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而執行之。

第十項：爲實際執行動員一切具有勞動能力之人民，使其參加農業工作，并爲遣送被動員者到達各集體農場，國營農場與機器曳引機站起見，得在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之下，各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之下，各邊省各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專署，署設署長，其職權與聯邦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副主席，更與邊省及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相等。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下，則設動員主任。

第十一項：凡在第一項「甲」「乙」兩條內規定之被動員者，其有逃避參加動員，或擅自離開工作者，皆受國家刑事處分，并依人民法庭之判決，將令其在原住地點執行六個月以下之強迫工作，并扣除其工資百分之二十五。」

——完——